

证券简称：832069

证券代码：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以及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现公司已经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根据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

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差异。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